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指新北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為資賦優異學生加深、加廣多元展能及充實課程或活動所辦理之學校本位及區域性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)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方案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究：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。

二、發表活動:辦理學生學習成果或獨立研究成果發表。

三、團隊活動：辦理特定主題之團隊活動。

四、服務學習：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、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。

學校辦理方案得結合社區、學術機構或各專業團體之資源，並得跨校共同規劃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學校得經本局委託或自行依本局每學期公告之方案申請規定，提出方案計畫書（以下簡稱計畫書)，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審核之，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
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目的。

二、實施對象。

三、師資及人力資源。

四、辦理方式、內容、期程及時間。

五、經費需求及來源。

六、預期效益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方案實施時間應為課後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。但有特殊需求並於計畫書載明者，得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。

學校對於參與方案之教師及學生，應核予公假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方案之師資，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聘任特殊專才擔任。

前項師資之鐘點費或講座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學校依審核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方案執行期間，本局得訪視輔導；方案結束後，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局備查。

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，本局得予獎勵，並鼓勵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　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